

約翰一書 5: 6-21: 見證和確定

行在神的光中 1:1 - 2:14 | 實踐神的真理 2:15 - 3:10, 4:1-6 | 活在神的愛中 3:11-24, 4:7-21 分享神的得勝 5:1-21

見證 - 信心的鑰匙 (約壹五 6-12)

6 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，就是耶穌基督；不是單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，7 並且有聖靈作見證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8 作見證的原来有三：就是聖靈、水與血，這三樣也都歸於一。9 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，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，因神的見證是為他兒子作的。10 信神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；不信神的，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，因不信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。11 這見證就是神賜我們永生，這永生是在他兒子裏面。12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；沒有神兒子的就沒有生命。

1. 三樣見證 (6-9 節)

問題 1: 耶穌‘藉著水和血而來’的意思是什麼 (6 節) ?

- 背景：異端 - 耶穌是約瑟與瑪利亞在肉身生的兒子；基督是在耶穌受洗時與他聯合、裝備他進行其使命；在耶穌受死時，基督已經離開了他，因而死去的耶穌只是一個普通人。他甚至可以成為神與人之間的中保，卻不過是眾多中保中的一個，但他不是永生神的兒子，不是聖三中的第二位，不是成了肉身的道。這些問題的核心問題是“耶穌是誰？”約翰在此為了就是反駁這些錯謬的觀點。
- 自奧古斯丁開始，有很多經學家將它解釋為：耶穌被釘十字架上，被兵丁拿槍扎他肋旁時所流出的血和水 (約十九 34-35)。在那段經文的上下文，約翰特別強調那是他親眼‘見證’一個真實人物的死亡。
- 也有經學家認為這是象征性的預表教會的兩大聖禮：洗禮的水和聖餐的血 (酒)。
- David Jackman 看法是：耶穌開始在地上的事工，他在約旦河以水的記號受洗 (可一 9)，祂的‘到來’於是廣泛地被揭曉。神也為祂的身份做見證；聖靈仿佛鴿子降臨在祂身上。因此，耶穌是藉著水而來的，為要承擔神交付給他的工作。約翰強調祂‘不是單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’ (6 節)，意思是主耶穌基督無論是在祂的出生，受洗或死亡上，同樣完完全全是永生神子、基督。祂來世的目的在受洗時已經說明，在犧牲的死亡上得以應驗，為我們的罪成了贖罪祭。

問題 2: ‘聖靈’也為耶穌作見證，所指的是什麼 (7-9 節) ?

- 約翰和其他使徒是看見過又作見證的人 (一 2, 四 14)，他要藉著真理的聖靈，顯示他們所宣告的至終權威和可信性。
- 當聖靈被傳召，祂不需要宣誓說‘我指著全能的神起誓，我說的都是事實’。祂本來就是神，所有的真理都源於祂。聖靈自己作見證，因為祂‘就是’真理。在神以外沒有真理。
- 主耶穌自己也說過‘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，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，祂來了，就要為我作見證。’ (約十 26)
- 威斯敏斯德信條：‘我們得以完全信服和確信 (聖經) 的無誤真理，乃是由於聖靈的工作，祂接著道、并與在我們心中的道，同作見證。’
- 這三樣見證 (8 節) 完全吻合，幫助我們確定它們的真實性。因此，無論何時，當同一位聖靈，在我們今天的生命中，把真理的光點亮起來時，我們就會宣認耶穌是救主，是我們

約翰一書 5: 6-21: 見證和確定

的主和神。注：猶太人的法律要求兩個或三個證人，案子才能生效（申十七 6，十九 15）。

- 神的見證（9 節），因著它的來源，就更加可信；而且因其內容，就更為重要。與神為自己的真理所作出的見證比較，人的見證就顯得微不足道了。

2. 第四個層面（10-12 節）

問題 3: 信徒也同樣有這份見證‘在他心裡’。這主觀層面的客觀基礎是什麼？（10 節）

- 希臘文的現在時式分詞(ho pisteuon, 相信的人)，顯示出一種恆久與不斷的動作。跟在分詞後面的介詞 eis (in, 在)，表示約翰解釋相信的意思不單單指理解或接受基督所說的話，而且還有委身給祂，盡量完全忠心依靠祂的意思。
- 拯救我們的不是我們對基督的主觀經歷，乃是我們對祂的信靠，聖靈的內在見證就確定和加深我們對祂的信靠。
- 人裡面有種不肯相信的因素，雖然信仰的證據是非常豐富的。然而人的問題不是因為無知，而是因為背叛；不是我們不能夠相信，而是我們不要相信。（參考羅一 18-25）

問題 4: 這份見證被稱為‘永生’，神所賜給我們的這‘生命’是什麼？（11-12 節）

- ‘永恆生命’ (zoe aionios) 直譯是無窮的生命，是未來世界里的生命。然而，神已經把這生命賜給了那些相信耶穌的人，每一個基督徒現今都擁有這種生命。
- 神藉著耶穌，彰顯了權能，勝過所有困擾人類的敵對勢力，包括罪惡、疾病，甚至死亡本身；看不見的未來世界的大能，已經顯示出來。這永恆的生命乃是勝過死亡的生命，這生命只在基督裡面，‘這永生是在祂兒子裡面’（11 節下）。
- ‘因為我父的意思，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，並且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’（約六 40）
- ‘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，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。’（約十 28）
- ‘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！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凡活著信我的人，比永遠不死。’（約十一 25-26）

你們可以確定（約壹五 13-21）

13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**14** 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甚麼，他就聽我們，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。**15** 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，無不得著。

16 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就當為他祈求，神必將生命賜給他；有至於死的罪，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。**17** 凡不義的事都是罪，也有不至於死的罪。

18 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，必不犯罪，從神生的，必保守自己（有古卷作：那從神生的必保護他），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。**19** 我們知道，我們是屬神的，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。

20 我們也知道，神的兒子已經來到，且將智慧賜給我們，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，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裡面，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裡面。這是真神，也是永生。

21 小子們哪，你們要自守，遠避偶像！

3. 禱告中的確據（13-17 節）

問題 5: 我們憑什麼可以在禱告中坦然無懼？我們對哪一類的禱告有把握？（14-15 節）

約翰一書 5: 6-21: 見證和確定

- 約十四 14: 你們若奉我的名求什麼，我必成就。希伯來書四 16: 因為耶穌使我們的大祭司，祂知道我們的試探，祂明白我們的軟弱，我們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所以，如此‘坦然無懼’的心是信奉神兒子之名的結果。
- 但 14 節提出一個限制：我們必須‘照祂的旨意求’，在這個條件下，我們可以求任何事。如果我們一面沉迷於某些罪孽，但又同時來到神面前求祂的恩賜，這是虛偽的廢話。但是，如果我們求祂的潔淨與赦免，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的求。神的旨意是‘善良，純全，可喜悅的’（羅十二 2）。
- 我們禱告不是要驅使神為我們做事，乃是把我的心意臣服在祂的旨意下。‘不要照我的意思，而是你的意思’就是坦然無懼的禱告的精粹、恆久禱告的秘訣。

問題 6: 怎麼理解‘不至於死的罪’和‘有至於死的罪’？（16-17 節）

- 傳統羅馬天主教的觀點認為有‘可原諒’和‘致命’的罪，需要由神父執行的懺悔聖禮來償還罪債。但從聖經經文卡萊，每一樣罪的工價都是永死（羅六 23）；此外，也沒有經文支持人的工作可使罪人稱義。
- 也有人把‘至於死的罪’等同為‘褻瀆聖靈’。但在本段經文中，約翰完全沒有提及聖靈。
- 懼怕：是否在不清楚的情況下犯了不可赦免的罪？對於充滿恩典的神來說，祂樂於赦免與和好。我們心中既有真實的懼怕，就確實地顯示我們沒有犯下不得赦免的罪。因為罪是否得赦免，不決定於罪的嚴重程度（基督的贖罪祭足以買贖），乃是決定於罪人是否悔改。
- 13 節表明信耶穌是神的兒子的人就有永生，那麼引致死亡的罪就是否認耶穌是神的兒子這救人真理（即道成肉身的神子代贖的死亡）的人，這在本質上拒絕了唯一使罪赦免的途徑。
- 藉著‘耶穌的血’，我們一切的罪都可以得以洗淨（一 7），因此基督徒是罪得赦免的人（二 12）。然而，沒有一個基督徒是無罪的、不需要不斷的赦免（一 8）。我們需要不斷認罪，祈求基督赦免我們的罪、并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（一 9）。因此，有‘不至於死的罪’或尚未蒙赦免的罪。

4. 全新的認識（18-21 節）

問題 7: 你對這三個‘我們知道’有什麼分享？（18-20 節）

- 這些都是真知識，基督徒有藉著聖靈，透過神的話語，認識這些知識的權利和能力。
- 基督保守神的兒女。撒旦會攻擊神的兒女，但不能永久加害他們。
- 基督徒知道他們屬於神，屬於永生，而不屬於這個世界。我們得勝的信心，是建基與神藉著基督在歷史上已成就的事。
- 靠著神的恩典，我們得以認識祂，並得以在祂裡面。

問題 8: 21 節：為什麼這個警告在今天對我們任然確切？我們生活中有哪些因素可能會把神從中心位置擠出去？

- 瑪門仍然是充滿能力的假神，很多人為所擁有的東西或能夠獲取的東西而生活。物質主義也表達在追求權力、社會地位、成功和名利上。
- 有關神的錯誤思想，正侵略和破壞我們的屬靈生命。我們以為我們已經完全認識祂，可以預料/預定祂的反應，甚至可以制約祂。這都是我們所造的偶像、自我崇拜的藉口。